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3 号]《关于核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核准通知》）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基于出具日前业已存在或发生的相关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经办律师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发行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核准通知》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如

下：

- 1、山东国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2、保定市隆华商贸有限公司；
- 3、上海荣生实业公司；
- 4、石家庄桥西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
- 5、汕头市金平区金叶酒类商行；
- 6、深圳蓬鹏实业有限公司；
- 7、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陆升酒类商行；
- 8、桐乡市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 9、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合格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特定发行对象共计十人。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各自所认购数量：

| 发行对象名称 | 是否为经销商 | 认购资金 (万元) | 认购数量 (万股) | 认购价格 (元/股) |
|--------------|--------|--------------|--------------|---------------|
| 山东国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6,224.88 | 509.4 | 12.22 |

| | | | | |
|----------------------|------|-----------|---------|-------|
| 保定市隆华商贸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2,029 | 166 | 12.22 |
| 上海荣生实业公司 | 经销商 | 1,528 | 125 | 12.22 |
| 石家庄桥西糖烟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1,504 | 123 | 12.22 |
| 汕头市金平区金叶酒类商行 | 经销商 | 1,222 | 100 | 12.22 |
| 深圳蓬鹏实业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1,002.04 | 82 | 12.22 |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陆升酒类商行 | 经销商 | 1,503.06 | 123 | 12.22 |
| 桐乡市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1,002.04 | 82 | 12.22 |
|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非经销商 | 19,424.91 | 1,589.6 | 12.22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 非经销商 | 1,222 | 100 | 12.22 |
| 合 计 | | 36,660 | 3000 | 12.22 |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各自所认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认购实施过程

2006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44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06年11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证监发行字(2006)113号]《关于核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2006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和部分经销商及已经签署意向性协议的机构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发出了36份询价函和申购表。截止2006年11月13日17:00时,共计收回认购表31份(其中,传真件21份,原件10份,有2家书面放弃),另3家电话放弃,2家在限定时间内未回复。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后,在保证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经销商优先认购的原则下,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并向该等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金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06）26 号]的《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共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60 万元。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包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行的认购及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川平

谢义军

二 00 六年十一月 二十三 日